



2003-2005年度
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巡礼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003—2005年度
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巡 礼

100 STAR ENTERPRISE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
2003—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2005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051-1547-7

I.2 … II.国 … III.华侨投资-外资公司-概况-中国-2003-2005
IV.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0242号

2003—2005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 栗博莉

封面设计: 蒋科全

编辑部: 64074196 发行部: 64037154

邮政编码: 100727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印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 20.375 字数: 220千字

版次: 2007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次: 200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1-1547-7

定价: 380.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100 STAR ENTERPRISE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A
2003—2005



2003—2005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玉杰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原主任

主任:

李海峰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任启亮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副主任
王宋大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俞晓松	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	副主任
吴明熹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副主席
林淑娘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副主席
徐一帆	国家统计局	副局长

委员:

冯记春	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化司	司长
张丽川	国家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司长
刘光溪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巡视员
熊昌良	国务院侨办秘书行政司	司长
吴洪芹	国务院侨办国外司	司长
王晓苹	国务院侨办政策研究司	司长
谭天星	国务院侨办经济科技司	司长
梁艾福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	副局长
张小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	部长
赵 宏	全国工商联海外联络部	部长
李建明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	主任
罗云毅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所长
王志乐	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主任
谢志华	北京工商大学	副校长
李子奈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郭招金	中国新闻社	社长
万武义	新华社国内部	主任
潘 岗	人民日报经济部	副主任
杨钢毅	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	副主任
杨 军	经济日报新闻发展中心	主任

主 编: 谭天星

副 主 编: 张 毅

执行主编: 李庆宇

编辑部主任: 李庆宇(兼) 邹传彪

编 辑: 2003—2005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编辑部

Email: globalchinese@163.com

在“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06 年 9 月 28 日)

国务委员 唐家璇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57 周年华诞和中华民族传统佳节中秋节即将来临之际，很高兴参加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举行的“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表彰大会。在此，我代表中国政府，向当选的企业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选的企业，都是在中国投资创业的优秀代表。既有驰骋商界多年的工商巨子，也有成绩喜人的年轻新秀；既有享誉海内外的制造业、服务业的领军人物，也有从事高新科技的佼佼者；既有投身东部沿海创业的成功企业家，也有深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勇创佳绩的有识之士；既有蝉联明星称号的老朋友，也有近年来脱颖而出的新朋友。请允许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长期以来热情关心、积极参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节日的祝福！

众所周知，侨资企业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迄今在华外资企业有 57 万家，其中属于侨资企业的就占 70% 左右，投资额约占引进外资总额的 60% 左右，投资地域、投资领域和投资规模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广大侨资企业为促进中国现代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从中实现了自身的最大价值。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为与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舞台。与此同时，侨资企业继续带动了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发展，创造了数以千万计的就业岗位，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市场理念，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速了中国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进程，实现了企业与国家的互利共赢、和谐发展。

中国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国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效益较好、价格平稳、活力增强的态势，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进一步提高。我们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的道路，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努力推动重大国际及地区问题的妥善解决，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就的取

得，与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共同奋斗密不可分。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给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国际分工使世界各国经济关系的相互依存度加深，全球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跨国流动加快，国际贸易规模迅速扩大。目前，中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刻。21 世纪的头 20 年是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来华投资创业的重要机遇期。如何帮助大家把握好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借此机会，我想强调三点：

一、中国政府将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我们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参与中国实施的“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鼓励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业，投资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投资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升级等。

二、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落实“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保护侨资企业的各项合法权益。胡锦涛主席指出：“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是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要求各级政府“依法保护侨胞的各项权益”。我们一定确保侨胞享有更加稳定的投资环境和更加公平的竞争机会。

三、中国政府将大力激励广大侨胞的投资热情。国务院侨办举办“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其注重公正和透明，注重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注重企业社会形象，倡导企业“诚信、守法、创新、奉献”精神，就是要进一步激发广大侨胞参与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情，推动侨资企业更大发展。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形式、提高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凝聚海内外侨务资源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多做贡献。

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为中国的繁荣富强、实现和平统一大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后祝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事业兴旺！

“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评选表彰活动情况简介

“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委员会

一、开展“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境内投资企业（简称侨资企业）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约占 70%，投资额约占我国利用外资总额的 60%。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作为我国引进外资的“领头羊”，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被邓小平同志誉为中国大发展的“独特机遇”。

近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更加看好中国内地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其投资领域、投资规模和投资质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资金来源从以港澳为主逐渐向东南亚、欧美等地区直接投资扩展；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步从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向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过渡，向高科技企业扩展；投资地区也从沿海发达地区和侨乡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拓展。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在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创造就业岗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以先导和示范的作用，带动了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发展。

海外华侨华人“根”在中国，投资中国内地既有外商投资的共同特点，也是他们关心祖（籍）国经济发展、支持中华民族复兴事业的一种体现。侨资企业在不断成长的同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各地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与此同时，他们也热切希望国家和社会认可他们所做的努力与贡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2003 年，国务院侨办决定，以企业三个年度的业绩开展“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并在当年首次组织开展了“2000—2002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国庆前夕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表彰大会，吴仪副总理亲切会见了 100 家当选侨资企业的投资者，唐家璇国务委员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在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评选表彰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海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反响。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每三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的工作计划,今年我办决定组织开展“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宗旨是: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参与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褒扬侨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所做的贡献,增进社会各界对侨资企业的了解,进一步激发其参与我国经济建设、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热情,推动侨资企业的更大发展。

开展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也是侨务部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凝聚侨心、发挥侨力,深化为侨资企业服务工作,更好地为华侨华人事业发展服务和为我国发展大局服务,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贡献的重要举措之一。

二、组织机构

为使“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活动更具科学性、权威性,扩大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总结首届评选表彰活动的经验,我办特别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资深人士组成“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 30 位成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国务院侨办原主任陈玉杰同志担任,评委会副主任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李海峰、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宋大、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俞晓松、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吴明熹、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林淑娘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徐一帆担任,并邀请科技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侨办等国家部委有关司局领导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新华社等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负责人担任评委。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务院侨办经济科技司。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审议“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的入选名单;出席“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表彰大会等有关活动;担任《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编委会成员。

评委会办公室的职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开展“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的推荐工作,督促各地上报参选企业资料;承担评委会成员的邀请与日常联络工作;汇集参选侨资企业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提出初选企业名单和序列,提交评委会审议;组织表彰活动;设计、制作匾牌及相关证书;编辑出版《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巡礼》;承担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评选对象、程序和条件

本次评选的对象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侨资企业。侨资企业指的是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在中国内地投资兴办且其资本占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企业(不含境外及港澳中资机构在境内的投资企业)。

2006 年 2 月,国务院侨办下发了《关于推荐侨资企业参加“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侨经发[2006] 21 号),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负责推荐工作。推荐程序是:由侨资企业所在市(地)侨办按企业自愿原则,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初选企业名单,经当地商务、海关、税务、

工商、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侨办。省级侨办会同有关部门从初选企业中确定被推荐企业名单，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参评。

全国除西藏外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宁夏因侨资企业少而小放弃推荐）共推荐 437 家有代表性的侨资企业参评。各地推荐参评的侨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企业规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行业侨资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二是销售收入和纳税额在评选年度连续 3 年（2003—2005 年）处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行业侨资企业中领先地位；三是评选年度内合法经营、环保达标、按章纳税、无走私、无偷漏税，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的企业；优先考虑投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企业；优先考虑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相对控股的企业；优先考虑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表彰和资质认定好、对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较大的企业。

四、关于《评选规则》和建议入选企业的说明

为了保持评选工作的连续性，《“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规则》基本依据上一届的《评选规则》，在此基础上略有修改。新修订的《评选规则》主要在评选条件上增加了同等优先条款，希望以此更突出体现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导向性。《评选规则》已报经国务院侨办领导批准同意。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选规则》，按照侨资企业外方投资额、三年销售总额和三年纳税总额这三个基本指标进行综合排名，将企业外方投资额、三年销售总额和三年纳税总额各设定为 500 分，将 437 家参选侨资企业按上述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其位次从 500 分开始由高到低获得相应分值。尔后，按照外方投资额的分值占 50%、三年销售总额的分值占 30%、三年纳税总额占 20% 的比例汇总，确定参选侨资企业所获得的总分值，由高到低排列出前 150 家侨资企业名单。并根据《评选规则》，按照综合排名并充分考虑国家利用外资产业政策、企业社会贡献、地区分布等优先原则和业务部门审核意见，遴选出 100 家候选明星侨资企业建议名单，供各位评委审定。经评委会委员讨论和投票表决，并在国务院侨办官方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最终确定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等 100 家企业为“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五、表彰活动

9 月 28 日，国务院侨办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了“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表彰大会。唐家璇国务委员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光毅，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郭东坡，致公党中央副主席吴明熹，中国侨联副主席林淑娘，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徐一帆，国务院侨办陈玉杰主任、李海峰主任、许又声副主任、林文肯组长等，以及部分评委会委员、国务院侨办有关司局和部分省市侨办领导、当选企业代表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出席了表彰大会。

陈玉杰主任宣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表彰“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的决定》（侨经发〔2006〕144 号），李海峰主任主持表彰大会。与会领导向当选企业颁发了“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

明星侨资企业”牌匾。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侨商会会长、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和厦门总商会会长、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成秀代表当选企业在表彰大会上发言。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等 40 多家新闻媒体对表彰大会进行了立体性报道。当日《人民日报》刊登了国务院侨办《关于表彰“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的决定》。

当晚，获奖企业代表参加了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务院侨办等五部委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国庆招待会。

表彰大会结束后，为贯彻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决策，帮助侨资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国务院侨办组织部分当选企业负责人组成“明星侨资企业东北考察团”一行 32 人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前往沈阳、长春、哈尔滨和大庆等地参观考察。

六、当选侨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共收到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宁夏因侨资企业少而主动放弃）推荐上报的参评侨资企业 437 家。这些企业的投资者来自 28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住宿和餐饮业等众多行业，其中制造业占绝大多数。

当选的 100 家明星侨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来自 1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香港 69 家，新加坡 11 家，英属维尔京群岛 7 家，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各 3 家，印尼和美国各 2 家，澳大利亚、日本和西萨摩亚各 1 家。侨商独资企业 64 家，侨资绝对控股企业（外资比例大于 50%）29 家。此外，投资来自香港的企业有相当部分是东南亚华侨华人企业家在香港注册或收购企业后转道内地投资的。

从行业分布来看，当选企业中从事制造业类的有 70 家，涉及轻工、纺织、电子、医药、机械、化工等众多领域，尤其是食品、塑料制品、造纸、纺织、玩具等轻工行业占较大比重，其中纺织业、电子通讯业和食品制造业排在前三位，分别为 13 家、13 家和 12 家。此外，房地产类 21 家，能源供应类 4 家，交通运输仓储类和批发零售贸易类各 2 家，信息咨询类 1 家。

从投资地域上看，当选企业分布在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东部地区的 84 家企业中，广东、福建分别为 25 家和 19 家。中部地区 10 家，西部地区 6 家。由于本次评选突出了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导向，中西部地区侨资企业当选数量有了一定增加，房地产、酒店、零售业、旅游等服务行业的侨资企业与上届相比有逐渐向中西部大中城市转移的趋势。

当选侨资企业的外方投资额累计达到 244 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投资额为 2 亿多美元。排在前 3 位的是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和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分别为 66.75 亿美元、20.68 亿美元和 13.87 亿美元；当选企业平均销售额达到 36 亿元人民币，排在前 3 位的是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分别为 206 亿元人民币、182 亿元人民币和 157.6 亿元人民币；当选侨资企业三年平均纳税额达到 2.6 亿元人民币，排在前 3 位的是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 23.2 亿元人民币、17.9 亿元人民币和 11.7 亿元人民币。

有相当一批获选企业在行业中较有影响，如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产量最高、技术和管理最先进的特大型造纸企业，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体造纸厂；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乃至东南亚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铝箔生产企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汽车玻璃生产商，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60% 的份额，福耀商标是中国汽车玻璃行业迄今为止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以及“中国名牌”产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华南地区首屈一指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2004 年获得“中国十强港口”第 1 名，2005 年底获得“2005—2006 年度全球最佳集装箱港口”；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轮胎生产基地，从 2001 年至 2005 年，该企业产销量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03 年其销售额在“世界轮胎行业七十五强”中排名第 18 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计算器生产厂商，是 2005 年度全国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效益十佳单位；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是世界产量最大的电脑显示器生产企业之一；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由香港佳宁娜集团等五大财团投资兴建，是一个集交易、展示、信息交流、仓储、配送、货运以及金融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超大规模的制造业原材料专业交易中心。

东南亚以及香港地区许多知名华人财团在境内投资的企业当选，如印尼黄志源的金光集团、林绍良家族的三林集团、林文镜的融侨集团、林文光的金锋集团，泰国谢国民的正大集团，马来西亚钟廷森的金狮集团、郭鹤年的嘉里集团，新加坡陈江和的金鹰集团、林春和的佳通集团，菲律宾黄如论的金源集团，中国香港李嘉诚的和记黄埔公司、郑裕彤的新世界集团、曾宪梓的金利来集团、唐翔千的美维科技集团、杨孙西的香江国际集团、许荣茂的世茂集团等。

一些“新侨”创办的高新科技企业当选明星侨资企业，如吴鹰等创办的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施正荣等创办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林锋等创办的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张朝阳创办的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七、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效应

（一）中国政府和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海外侨商深受鼓舞，更加坚定了来华投资的信心。

唐家璇国务委员和国务院侨办陈玉杰主任、李海峰主任、许又声副主任、林文肯组长以及中央其他涉侨部门主要领导出席表彰大会，特别是唐家璇国务委员的重要讲话，使当选侨资企业家深受鼓舞，在海外侨商中产生了积极反响。当选侨资企业家们认为，中国政府如此高规格地表彰侨资企业，不仅是对当选侨资企业的肯定，更是对广大海外侨商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所做贡献的肯定，是中国政府关心侨商、凝聚侨心的重要举措，给侨资企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他们将以唐家璇国务委员的重要讲话为动力，以此次表彰大会为契机，努力把海外华商资金、技术、人才优势与中国发展机遇相结合，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规则》增加“优先条件”，充分体现评选表彰活动对外商投资的引导性。

为突出本次表彰活动的导向性，本次《评选规则》强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的企业、优先考虑投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企业、优先考虑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相对控股的企业，以及优

先考虑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表彰和资质认定好、对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较大的企业。唐家璇国务委员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本次评选对外商投资的政策导向性。评委会委员对评选规则也给予了高度赞扬,认为《评选规则》和“优先条件”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导向,突出了西部大开发和科技创新等因素,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并建议将评选规则的“优先条件”作为以后评选的“基本条件”,进一步与当前我国发展战略相结合。

(三) 严格按《评选规则》进行评选,确保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在充分总结上届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评选表彰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性。一些个别方面不符合评选规则的参评企业无论投资额多大、纳税额多少,一经查实都坚决取消参评资格。评委会办公室依据《评选规则》提出《建议入选名单》,交由评委会会议讨论表决后,于8月2日至8月8日在国务院侨办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 “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逐渐成为“为侨服务”的品牌,带动了地方侨办开展为侨服务工作。

“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国务院侨办新形势下为侨资企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已连续成功举办两届。该评选表彰不仅使当选企业成为广大侨资企业的“明星”,而且活动本身已成为侨务部门为侨服务工作的品牌,进一步调动了广大侨资企业和地方侨务部门参与评选表彰活动的积极性。借助“2003—2005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的契机,侨资企业较多的东部地区部分省份同时开展了本地优秀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例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市侨办将国务院侨办评选表彰的企业推荐工作与本省市优秀侨资企业表彰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推荐本省有实力的侨资企业参加“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并在国务院侨办“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表彰大会召开前夕,重点表彰了本省的优秀侨资企业。两级侨办上下互动,既扩大了“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表彰活动的影响,又将侨务部门为广大侨商服务工作落到了实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的决定

侨经发〔2006〕144号

为展示近年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参与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成就，褒扬侨资企业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所做的贡献，增进社会各界对侨资企业的了解，推动侨资企业的更大发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开展了“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评选活动。

本次评选的对象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其投资占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企业（不含境外及港澳中资机构在境内的投资企业）。由侨资企业所在市（地）侨办根据企业自愿和评选条件，会同当地商务、海关、税务、工商、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审核，由省级侨办复核后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参评。全国共推荐了 437 家侨资企业参评。

为保证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评选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资深人士组成。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并向社会公示通过，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决定，授予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等 100 家企业（名单附后）“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荣誉称号。

侨资企业是中国利用外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长期以来，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积极参与中国经济建设，自身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造就业岗位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希望广大华侨华人和侨资企业以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抓住中国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再创自身事业新辉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贡献。各级侨办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侨服务和为国家发展大局服务的统一，为侨资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

附件：“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名单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3—2005 年度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3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5	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
6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7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8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11	南益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3	福建融侨集团有限公司
14	冠捷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15	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广州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维信(集团)有限公司
18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19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2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
23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4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5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26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27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28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30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	北京怡海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台州耀达商场有限公司
33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34	福州闽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36	福建龙岩三德水泥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7	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38	长江(重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40	仁恒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41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42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3	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
44	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
45	维达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46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47	广东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48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49	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50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51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52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53	维德集团德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54	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